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怡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30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14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影本1份 (36737208_114011432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頻傳國人赴陸失聯、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，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陸委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陸委會函略以，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，考量公務員相較於一般民眾，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，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，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，請惠予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，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，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。是該會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，並於赴陸前至

大直高中 1140407



NHAA1146003890

該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；另請各機關轉知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、團體配合辦理。

- 三、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，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，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，請參考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協助透過該會專區連結、宣導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，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，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該會前開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- 四、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參考運用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如下：

（一）該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」（網址：

[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]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16F6C9D66219D903)

[n=16F6C9D66219D903]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16F6C9D66219D903)），已有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專區」等相關資訊。

（二）前開專區相關宣導圖檔，請自行至雲端硬碟下載運用

（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6003890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頻傳國人赴陸失聯、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，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63人事室助理員 蔡曜陽 送陳/會 114/04/08 08:39:23

擬:奉核後，本室依函釋內容，於公開管道(會議、電子郵件、社群)宣導之。並於同仁有赴陸需求時再次說明。

2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61人事室主任 吳奕德 送陳/會 114/04/08 14:32:10

擬:奉核後，本室依函釋內容，於公開管道(會議、電子郵件、社群)宣導之。並於同仁有赴陸需求時再次說明。

3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31學務主任 楊曙戎 會畢 114/04/08 14:47:39

4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71會計主任 王秋玲 會畢 114/04/08 15:06:53

5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21教務主任 王秀勻 會畢 114/04/08 16:38:16

6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51輔導主任 吳姿瑩 會畢 114/04/08 18:49:44

7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41總務主任 陳為邦 會畢 114/04/08 20:37:49

8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91圖書館主任 劉亦陞 會畢 114/04/09 08:54:56